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宇飞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共新增股份 5,988,000 股，经上述变动后，公司股本由 26,065.1171 万股增加至 26,663.9171 万股，注册资本由 26,065.1171 万元增加至 26,663.9171 万元。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65.117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63.917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65.117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065.1171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63.917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663.9171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备案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控,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公司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 日